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8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医药生物
基金主代码	240020
交易代码	240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 2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2,726,492.2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医药生物相关行业的长期增长,力争在长期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对医药生物相关行业的辨识、精选以及对医药生物行业相关股票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企业的投资价值。本基金通过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医药卫生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积极型的股票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尹东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zxpl@fsfund.com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王洪章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半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 年 2 月 28 日 -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56,958.42
本期利润	20,983,782.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0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31,776.1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1,216,453.7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6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生效,合同生效首年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64%	1.01%	4.22%	0.93%	2.42%	0.08%
过去三个月	9.35%	0.75%	12.45%	0.93%	-3.10%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7.60%	0.65%	4.88%	1.05%	2.72%	-0.40%

注:1.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医药卫生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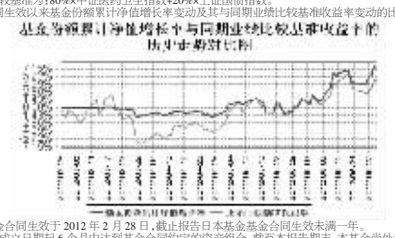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基金依法应自成立日期起 6 个月内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组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2 年 6 月 30 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ETF、上证 180ETF 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 180 成长 ETF、上证 180 成长 ETF 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华宝短融 50,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36,429,945,714.42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范红兵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大盘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 2 月 28 日	-	12年	硕士,曾在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研究、风险投资工作,于 2007 年 7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 年 7 月起任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2 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智慧	研究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大盘精选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 2 月 28 日	-	11年	管理学博士,曾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浙江龙盛集团、国元证券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9 年 8 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现任研究部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今任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2 月起兼任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医药生物优选基金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持有的股票资产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高于 95%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实施细则》、《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均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从研究、交易、清算等各个环节,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自 2 月 28 日成立以来到 6 月 30 日之前,尚处在新基金的建仓期,在此期间,总体分为两个阶段,前期从成立后到 5 月初,基本处在部分建仓期;后期从 5 月中旬开始本基金将仓位迅速提升到相对高位,一直延续到二季度末。

采取上述投资策略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原因:首先是从 2011 年开始国家发改委的新一轮药品降价对行业的负面影响、2009 年以来连续三年新医改政府的高投入后预期未来药品消费增速将有所回落,另外 2012 年一季度医药行业利润增速回近 5 年低点和医药上市公司 2012 年一季度经营数据的不慎理想,直接影响了医药板块的投资机会,所以本基金在前两个月期间基本保持谨慎建仓的策略;而导致投资策略发生大转折的主要触发因素来自 4 月 15 日央视《问题疫苗报告》报道"药用胶囊铬超标"。我们认为毒胶囊事件的发生带动了全社会各阶层的神经,尤其是医药主管部分包括发改委和卫生部等,是对过去医药行业一味通过药品降价来控制药品消费而忽视药品安全以及药品生产合理利润政策的一记警示,这一事件的发生改变了市场对医药板块行情负面压制的影响,与此同时,在其后的甘肃省和广东省的基药招标中出现了部分药品涨价现象,结合当时医药板块 2012 年动态市盈率均处在历史的低位,行业性的投资机会可能要出现,我们在合适时机快速建仓到相对高位。在建仓期间,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主要集中在低估值的一线蓝筹股和低估值的成长股中,聚焦有资源优势、品牌优势、估值优势、创新优势等龙头企业,同时十分关注中报业绩的风险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60%,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88%,基金表现领先业绩比较基准 2.7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年初以来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的下滑和央行一个月内连续两次的降息,表明中央对经济和政策认识的明朗和一致,有助于更好地协调各部门宏观政策框互配合,发挥协同效应,促进经济在未来几个季度逐步形成底部。整体来看,本轮政策的空间和能力受到诸多限制,经济将经历较长时间的调整,以解决供应面面临的诸多不平衡,中期内很难形成系统向上的趋势。

医药行业政策方面:理性价格政策的转向仍将延续。在上半年广东省基本药物招标后,下半年将有浙江、江苏、北京等重要地区的医保和基药招标要进行,他们的方案和尺度仍是引领医药股走势的重要指标,在国务院医改办年初开始推进"暂量优选、价格合理"的大方向指引下,我们预计这些省份的招标仍将延续广东招标精神。行业的基本面:预期在政策转向的作用下,利润增速将成逐季加速态势,下半年预期在去年同期低基数的条件下,行业利润增速将会超过上半年水平。投资机会方面:由于中报临近,在优选细分市场龙头和优势企业同时,在充分兼顾公司估值水平合理和未来成长预期明确情况下,加强对中报业绩"预喜和风险预把控"。同时由于医药行业指数在过去的一段时间内短期涨幅过大可能带来的回调风险时刻保持谨慎。但考虑到下半年国内整体经济情势不乐观,而医药行业本身抗经济周期的优势以及跨年度估值切换,中长期依然看好。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中,各部门参与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金融工程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为估值提供相关模型。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必要时基金经理参与估值政策制定、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工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不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444,597.24
结算备付金			2,082,695.69
存出保证金			47,858.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192,410.02
其中:股票投资			237,192,410.0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9,620.7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80,18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67,057,36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4,517,136.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3,687.69
应付托管费			60,614.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9,622.7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49,852.09
负债合计			5,840,913.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2,726,492.26
未分配利润			18,489,96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16,45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7,057,367.38

注:该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7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42,726,492.2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2 月 28 日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年 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4,843,152.48
1.利息收入			1,147,363.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5,553.71
债券利息收入			338,312.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3,497.25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899,574.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94,312.8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6,53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458,731.8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26,824.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69,389.55
减:二、费用			3,859,369.60
1.管理人报酬			2,127,000.81
2.托管费			354,500.14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244,767.33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133,101.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83,782.8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83,782.88

注:该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2 月 28 日 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2 月 28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4,397,242.54	-	554,397,242.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983,782.88	20,983,782.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1,670,750.28	-2,493,821.40	-314,164,571.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284,248.91	2,933,462.33	58,217,711.24
2.基金赎回款	-366,954,999.19	-5,427,283.73	-372,382,282.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2,726,492.26	18,489,961.48	261,216,453.74

注:该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裴长江 黄小蕾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15 号),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554,322,041.80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737318_B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54,397,242.54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5,200.7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

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医药生物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5%-4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证医药卫生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 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 2012 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冲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机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最终控制方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9,360,489.00	1.05%	7,956.36	1.06%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27,000.81	7,956,356.1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28,515.55	4,972,722.62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无上年度可比数据;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 2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54,500.14	1,326,059.38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无上年度可比数据;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无上年度可比数据;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